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借款给厦门宏仁**  
**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贷款给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3 亿元的事项进行认真负责的调查了解，并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借款给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方交易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贷款给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3 亿元，是子公司未来承接业务需要。本次借款给关联方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工      林兢      叶少琴      郑学军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